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接受大專院校、研究所社會工作系所暑期實習生計畫

113.01 修訂

壹、目的

- 一、期使實習生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單位資源連結、方案活動辦理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內容。
- 二、期使實習生將所學之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增益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之體認。
- 三、期使透過實習中相互討論的過程，達到教學相長的效果，進而提昇服務品質。
- 四、協助實習生於實務工作中瞭解自我對社會工作的興趣，並啟發潛能，以孕育專業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貳、實習時間

- 一、暑期實習（為每年7月至8月），按本中心規定每週工作時間至少連續6週，每週一至週五各8小時，每週共計40小時，時數合計240小時。
- 二、實習日期之開始與結束將參考學校日程，於實習開始前另行通知實習生。
- 三、實習生每日實習時間，依本中心上班時間辦理簽到、退。
- 四、學校與本中心規定不同者，以本中心規定為主。
- 五、實習生因個人因素請假應事先告知，並填送請假單，事後並應補足實習時數。如遇本府發布停止上班通知，則停止實習，不須另補時數。

參、實習作業流程

一、本中心先期作業：

前一年度10月進行彙整本中心各組提供次年度可接受實習學生人數及學歷條件，並於前一年度11月底前上傳本中心網站公告。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
- （二）學生履歷（含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實習計畫書
- (五) 實習評分表
- (六) 1 吋照片 1 張

三、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為該年 4 月 3 日止，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郵件寄至本中心(郵戳為憑)，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電子郵件等寄件者，需於該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寄達)本中心，若截止日為非上班日則往後順延最近上班日為截止日。

四、文件寄送地址及收件人：

- (一)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綜合規劃組收。
- (二) 本中心電子信箱：haf_master@mail.taipei.gov.tw。請附簽收回條功能。

五、本中心受理申請後，得安排面談，擇合適者錄取，並於該年 4 月 30 日前函發結果予面談者之學校。

肆、實習對象及名額

一、實習對象：

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組、所)及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並有選修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社會政策與立法、社區工作等課程為優先)。

二、招收組別及名額，於每年 2 月底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並得視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擇合適者調整招收名額。

伍、實習內容

本中心社會工作實習內容，依社會工作專業可分為下列項目：

- 一、本中心行政體系及福利措施認識。
- 二、本中心之任務及年度各項工作執行。
- 三、實務工作方法運用及專業倫理守則的遵守。
- 四、各項方案計畫之研擬、執行及各項紀錄撰(填)寫。
- 五、區域資源認識與應用。

六、本中心庶務性工作協助及其他協辦事項。

陸、實習計畫表的擬訂

一、實習生至本中心報到一週內，實習計畫由各組實習督導與實習生共同研修確定。

二、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時間、實習內容、參與人員等，實習計畫得依實際狀況，經實習督導與實習生同意後修訂之。

柒、實習報告的撰寫

一、實習報告之類別與份數：

- (一) 實習週誌：每週繳交實習報告 1 份。
- (二) 讀書/影片等心得報告：至少 1 篇（須與社會工作有關）。
- (三) 實習總報告：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1 份。
- (四) 其他：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二、撰寫實習報告應注意事項：

- (一) 實習週誌應填明週次、繳交日期、實習單位名稱、實習督導、指導老師、實習生姓名等。
- (二) 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實習時間、實習內容（個案、方案、社區活動...）、實習心得及困難、建議等項目並依序填寫。
- (三) 實習報告尤須著重實習心得部份，並就有關意見做具體陳述以提供本中心參考。
- (四) 實習生繳交之各項報告，請交由實習督導、社工督導及各組組長核閱。
- (五) 實習總報告內容須著重心得、專業成長、對實習機構之回饋、自我覺察、生涯規劃與建議等。

捌、實習成果發表

實習生應自行規劃成果發表會，並由所屬實習督導協助完成，其結果納入實習成績評分。

玖、實習證明書核發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待本中心審核其資料無誤後，即核發實習證明書。

拾、實習合約書

實習生至本中心實習前，實習生所屬學校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合約書。

拾壹、其他：

(一) 本中心在職同仁如欲申請於原組在職實習，仍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惟需經實習組室評估簽奉核准後得免經面談程序及以不佔實習名額辦理。

(二) 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60768 號函，於本中心實習得以列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資格社會服務直接服務工作年資。

拾貳、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訂之，如學校有既定格式，則應於實習前申請時檢附學校規定格式。

拾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實習計畫表

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週（_____小時）

實習生姓名：

實習督導：

週別	日期	
第一週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第二週	日期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第三週	日期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實習計畫表(續)

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週（____小時）

實習生姓名：

實習督導：

週別	日期	
第四週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第五週	日期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第六週	日期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附錄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實習週誌

實習生姓名		週 次	
實習日期		累積時數	
學校/級別		指導老師	
工作記要			
心得			
問題與發現			

實習督導：

社工督導：

組長：

附錄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單位名稱)

實習總報告
(讀書心得報告)

實習生姓名：

就讀學校：

系級年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督導：

指導老師：

附錄四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年度暑期實習生 請假單			
實習單位							
假別		事由					
請假日數		起迄時間					
天	小時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實習生簽章		實習督導				實習組別組長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年度暑期實習生 請假單			
實習單位							
假別		事由					
請假日數		起迄時間					
天	小時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實習生簽章		實習督導				實習組別組長	

附錄五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_____ 系所(_____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_____ 組)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240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24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社會工作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級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於本中心實習得以列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資格社會服務直接服務工作年資。
6.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